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劉哲志

電話：02-87711025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sosa8028@mail.s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4003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10000E_1140030134_attach01.pdf)

主旨：為普及棒球運動推廣，廣增棒球運動人口，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114學年度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並請同意所屬人員於抽籤會議及參賽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114年9月1日學生棒聯寶字第1140000229號函辦理。

二、參加旨揭聯賽將酌予補助學校球隊組訓費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及全國賽參賽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經費將於115年撥付，應於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執行完畢，支用項目包含：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計)、教練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計)、代課鐘點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1萬元以下)、訓練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組訓費及參賽費得相互勻支。



(二)學校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經費核結事宜，若有餘款應予繳回；相關單據留存各校妥為保管，以備查驗。

三、競賽規程如附件或請至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官網下載，網址：<http://www.ctsbf.edu.tw>。請欲報名之參賽學校詳閱競賽規程相關規定。

四、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謝雯玲小姐，電話：02-2567-3609#12。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51